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1 年 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（研究生院）隶属于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，其前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研究生院之一。作为我国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设置最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机构之一，目前学校拥有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等学科门类，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6 个、硕士学位一级学科 17 个、博士学位二级学科 115 个、硕士学位二级学科 120 个，还有金融、税务、法律、社会工作、文物与博物馆、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汉语国际教育 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。

一、报考资格

报名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。

2.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(二)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2.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须具有与内地(祖国大陆)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(三)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(四)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5、个人证件照电子版。

(五) 报考法律、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等专业研究生,还应符合内地(祖国大陆)当年招收相关专业研究生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,具体咨询专业学位招生部门。

二、学习方式和学制

我校招收的港澳台研究生学习方式_为自费全日制。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,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2年至3年,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;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,如提前修满学分、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,经批准可提前1年毕业。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尚未达到毕业要求者,可申请延长但不得超过2学年,延长学习期间需缴纳学费,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
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相关招生院系公布的年限为准。

三、培养与学位

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研究生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考核通过的，可撰写学位论文。有关学位论文撰写、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，须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并授予相应的学位。

四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

2021年1月1日至15日。

2. 报名方式

2021年，所有参加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根据报考点（见下文）要求进行网上（现场）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。

3. 网上报名要求

（1）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（网址为 <http://www.gatzs.com.cn>）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。

(2)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3)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(二) 网上(现场)确认要求

1. 所有考生均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(现场)确认报名信息，逾期不再补办。具体确认时间由各报考点确定和公布。

2. 网上(现场)确认时须按照各报名点要求提交材料副本：

(1) 网上报名编号；

(2) 有效身份证件；

(3)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，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)或同等学历文凭。

3. 考生须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4. 考生须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
5. 报考点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，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。

(三) 打印准考证

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-15 日间上网下载、打印《准

考证》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(四) 报考点

受教育部委托，下列五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、报名工作：

北京：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，联系人：秦彦超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，

电话：010-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010-68945112

上海：同济大学（研究生院），联系人：黄建业

地址：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，邮政编码：200092

电话：021-65982944，图文传真：021-65988292

广州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，联系人：陈瑶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020-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020-38627826

香港：京港学术交流中心，联系人：钟惠娟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

电话：00852-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00852-28345519

澳门：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邝子欣
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-640号龙成大厦5-7楼

电话：00853-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00853-28701076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报考地点报名并完成网上（现场）确认。

五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初试科目

报考硕士研究生,考试科目为外国语(满分为 100 分)及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(满分值均为 150 分);报考博士研究生,考试科目为外国语(满分为 100 分)及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(满分值均为 100 分)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。

(二) 初试方式、时间

1. 初试以网络远程考试方式进行。
2. 初试时间和地点: 2021 年 4 月 10 日,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,外语 08:30-10:00,业务课一 10:30-12:00,业务课二 14:00-15:30。

(三) 复试

复试以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。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的身份信息、学历(学位)证书或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,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考生可提前将本人大学学习成绩单、个人简历及陈述、毕业论文及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电子版提交至 admissions@ucass.edu.cn (各项补充材料以.ZIP 或.RAR 格式压缩,压缩文档和电子邮件均以“考生姓名+复试补充材料”命名)。

复试考生名单、复试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由我校另行通知。

六、录取

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考生的科研能力、导师意见等综合审查后择优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我校将通知拟录取考生体检，体检安排另行通知。录取通知书于 2021 年 6 月下旬由我校寄发考生本人。

七、入学

新生应于 2021 年 9 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报到日期以“录取通知书”注明的日期为准。新生报到时，由我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，并提交近 3 个月体检结果单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事先向我校港澳台办公室请假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），经我校批准后，请假方为有效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八、学费、食宿及学杂费

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

（一）学费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：8000 元/年。

2.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：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文物研究与保护专业方向，7 万/年，博物馆策展与研究专业方向，中国非遗与传统技艺保护专业方向、故宫学专业方

向，2 万/年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，2 万/年。

3. 博士研究生：10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食宿及学杂费等

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、住宿费、图书教材费及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，由本人自理。

九、奖学金

我校接受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申请评选教育部港澳侨学生、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，有关评选时间、评选方式及受奖金额参见学校当年网站通知（<http://www.ucass.edu.cn>）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港澳台办公室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

邮编：102488

联系人：李阳 曾茂富

电话：86-10-81360326/81360325

传真：86-10-81360998

邮件：admissions@ucass.edu.cn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当年招收研究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。

欢迎向中国社科院大学港澳台办公室咨询！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

2020年12月23日